**支付结算授权证明函**

兹有 商户名称（结算账户主体） 需通过中信银行通道开通微信支付/支付宝支付业务。

现使用 营业执照主体（公众号主体） （下称“我司”）营业执照申请开通微信/支付宝支付业务，并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我司申请的支付结算账户。

我司承诺，中信银行将所有支付交易结算款划转至上述银行结算账户后，即视为完成中信银行通道支付结算义务。上述银行账户因权属、信用记录等自身瑕疵所产生的法律、财务风险均由我司承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结算主体账户信息 |
| 1 | 开户名称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联行号：银行账号： |
| 2 | 开户名称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联行号：银行账号： |
| 3 | 开户名称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联行号：银行账号： |

特此证明

营业执照主体：

（盖章或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多页表格请每一页都加盖公章，分页请加盖骑缝章**